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許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4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84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得按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則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95年1月8日前尚積欠借款本

01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14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2年11月向
02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
03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所生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4 繳金額，並就未清償金額按年息20%計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
05 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嗣被告
06 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5年3月11日前尚積欠帳款本金29,184元
07 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
08 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約
12 定書、現金卡交易記錄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
13 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
14 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
15 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7 書記官 馬正道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31 合 計	3,640元	